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51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池继午，男，1982年12月3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丹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01年11月7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罚金1000元，2002年12月29日刑满释放。2019年2月1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303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池继午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47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2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18年10月5日至2026年10月4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3月11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20000元，已履行2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347000元，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2年11月14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7刑更194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4月4日止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5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池继午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池继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52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刘湘宏，男，1993年4月11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1年7月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0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湘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退赔18565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0月1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刑终33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3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年12月30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；退赔185650元；均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2022年4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6.43分；2022年5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5.76分；2022年6月因

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 2.95 分；2022 年 9 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 1.77 分；经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并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再无欠产情况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；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2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湘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湘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53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承福，男，1962年7月15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1年12月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02刑初3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承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退赔14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年12月30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，退赔140000元，均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该犯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10时32分左右在劳动岗位上与他犯闲聊，影响他犯劳动，被监狱视频督查(第二十一期)2023年7月3日通报，被扣2分。经干警教

育后，深刻反思，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承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承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54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杨明泽，男，1958年8月13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赤水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农民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1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81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明泽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原已羁押31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年12月30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2022年5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4.06分；2022年6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11.17分；经干警教育后，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并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再无欠产情况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；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2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明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55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韦玉刚，男，1965年12月17日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务工人员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3月10日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524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韦玉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4月22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: 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,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,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, 共计 3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, 罪犯韦玉刚在服刑期间, 能认罪悔罪, 遵规守纪, 服从管教, 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, 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, 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韦玉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56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卢永琪，男，2003年7月28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1年12月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02刑初3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卢永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年12月30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2022年4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7.65分；2022年5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7.16分；2022年6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9.51分；2022年7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6.23分；2022年11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4.68分；2023年12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4.54分；2023年1月因未

完成生产任务被扣 4.2 分；经干警教育后，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并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再无欠产情况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；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；2023 年 4 年至 2023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1 个表扬和 2 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卢永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永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57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温光富，男，1967年4月5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小学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1月24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82刑初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温光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5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刑终1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11月16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1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温光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光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58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何志友，男，1971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绥阳县人，文盲，务农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8月4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3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志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评1个表扬，

共计 1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志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志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59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陈果，男，1991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仁怀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8月9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8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2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11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2023年6月21日，清监检查时发现该犯违规将一袋蛇油膏放在床上，违反内务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.00分。经干警教育后，能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1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60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高兴贵，男，1996年9月9日生，仡佬族，贵州省贵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8月26日，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723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高兴贵犯强奸罪(未遂)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3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11月17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1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兴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兴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61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范毕金，男，1982年7月10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金沙县人，小学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1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82刑初5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范毕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民赔11564.7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4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2月16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民赔11564.79元，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。该犯2022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0.78分，在其他考核周期内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评1个物质奖励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评1个表扬,共计2个表扬和1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范毕金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,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,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范毕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,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62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周道刚，男，1972年10月6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小学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1年8月2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2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道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年9月15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。该犯2022年10月、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分别被扣2.94分、3.39分，在其他考核周期内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物质奖励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评1个物质奖励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2个表扬和2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道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道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63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李根汉，男，1964年7月23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1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25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根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9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2月16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刑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根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根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64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田波，男，1997年9月9日生，土家族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4月26日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6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田波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6月7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: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;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2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65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蔡龙生，男，2000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漳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3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02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蔡龙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22年5月2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7月20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2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龙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龙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66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吴大瑜，男，2004年1月14日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人，中专文化，务农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9月6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3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大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2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至2025年5月2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3000元、违法所得3200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2023年5月11日教育日开展学习期间，该犯未遵守课堂和教育活动纪律，做与学习无关的事，被监狱警务督察视频通报，扣2.00分，经干警教育后，能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2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大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大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67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曾彩，男，1983年7月11日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人，中专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9月23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3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彩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9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0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3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3900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1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68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黄尤飞，男，2000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余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个体经营户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9刑初2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尤飞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9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3年2月22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4500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1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尤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尤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69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张杨洲，男，1994年6月15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30刑初4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杨洲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3年2月22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2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3500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1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杨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杨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70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大宪，男，1974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余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务工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3月24日，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9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大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退缴的违法所得110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6月1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刑终1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5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7月21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，退缴的违法所得11000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: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;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2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大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大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71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石志江，男，1982年5月21日生，苗族，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农民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3月25日，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58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石志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扣除其因本案被行政拘留的十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5年3月23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4月20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 月 2023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石志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志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72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蔡实吉，男，1992年7月14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黄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08年12月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判处拘役三个月；2012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判处拘役四个月。2021年11月23日，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2622刑初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蔡实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民赔49716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2月16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刑终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4月22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民赔49716元，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实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实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73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吴朝标，男，1997年10月17日生，侗族，贵州省黎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3月10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01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朝标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4月20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4500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1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朝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朝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74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吴朝元，曾用名吴玉川，男，2000年4月12日生，侗族，贵州省黎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3月10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01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朝元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3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4月20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300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朝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朝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75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金齐，曾用名王忍，男，1982年5月9日生，苗族，贵州省罗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农民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9月7日，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728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金齐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2年7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11月16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: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1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金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76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李慈良,曾用名李兴乔,男,1975年1月23日生,苗族,贵州省罗甸县人,小学文化,农民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7月28日,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72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,认定李慈良犯非法制造枪支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: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:2022年11月16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无财产性判刑。

六、刑期变动: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,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,能认罪服法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坚守劳动岗位,踏实肯干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1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慈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慈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77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方平，又名方红平，男，1982年9月19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，小学文化，农民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07年7月20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7)安市刑二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方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生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8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无期徒刑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07年8月17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0年4月1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0)黔刑执字第225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3年6月9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南刑执字第299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6月28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7刑更76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4月28日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8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刑期至2026年3月13日止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2020年10月1日8时15分左右，该犯与他犯在监内一楼因排队打水发生争执，被对方辱骂，继而殴打对方，被扣45分(若按照《贵州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(试行)》

(黔司通[2021]43号)规定,应当对该犯扣20分)。经干警教育后,深刻反思,自觉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,深挖犯罪思想根源,自觉矫正恶习,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坚守劳动岗位,踏实肯干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,到课率100%,尊重教师,遵守课堂纪律,从不迟到和早退,按时完成作业,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:在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评1个表扬;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评1个表扬;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获评1个表扬;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评1个表扬;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评1个表扬;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评1个表扬;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;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评1个表扬;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评1个表扬,共计9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方平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,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,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方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,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78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敖国舰，男，1989年3月2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（原遵义县人），初中文化，务农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07年8月21日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2011年12月7日因犯抢劫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2015年5月23日刑满释放。2016年9月30日，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2725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敖国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6年10月14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30000元，已履行6779.87元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9年6月19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27刑更146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2年7月8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刑更106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27年4月30日止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,坚守劳动岗位,踏实肯干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,到课率100%,尊重教师,遵守课堂纪律,从不迟到和早退,按时完成作业,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: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评1个表扬;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评1个表扬;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评1个表扬;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评1个表扬;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评1个表扬;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,共计6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敖国舰在服刑期间,能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服从管教,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,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,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敖国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79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定全，男，1980年4月29日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南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务工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1年8月10日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25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定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共同退赔139823.02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2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年9月15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20000元，未履行；共同退赔139823.02元，已履行1673元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2022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2.39分；2022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2.22分；2022年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2.70分。经干警教育后，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

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再无欠产情况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；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；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2 个表扬和 2 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定全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定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80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先伟，男，1980年10月9日生，土家族，贵州省德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08年因犯盗窃罪被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2013年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2017年7月27日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2018年5月31日刑满释放。2021年6月3日，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6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先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退赔1998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年7月29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、退赔19980元，均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2021年10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10.87分。经干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并积极主动的

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再无欠产情况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；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先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先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81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罗平，男，1979年2月7日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渝北区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年1月25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322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罚金2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4月1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3刑终1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5月9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20000元，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2年11月14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7刑更195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2021年7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4.28分；2021年8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5.54分；2021年10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0.94分；2023年10月因未完成生产任

务被扣 3.2 分；2023 年 11 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 5.25 分；2023 年 12 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 4.72 分；经干警教育后，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并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再无欠产情况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；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评物质奖励，共计 3 个表扬和 2 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82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刘江，男，1973年1月13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小学文化，无业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0年9月7日因吸食毒品被仁怀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；2013年12月22日因殴打他人被仁怀市公安局拘留十日；2019年7月25日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仁怀市公安局拘留十二日并罚款500元；2019年9月10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仁怀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2021年12月22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82刑初6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江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3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2月16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83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母宗新，男，1981年2月5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夜郎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驾驶员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9月29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82刑初3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母宗新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0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11月16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，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1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母宗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母宗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84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钟辉，男，1974年4月10日生，侗族，贵州省镇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务工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1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262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钟辉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2月20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刑终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4月21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。该犯2022年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被扣1.22分，在其他考核周期内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；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2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85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卞永江，男，1985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施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农民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2月24日，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卞永江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4月22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5000元、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卞永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卞永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字第86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鄢富春，男，1986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湄潭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务工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1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湄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、缓刑六个月、并处罚金1000元。2019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328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鄢富春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27000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刑终82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鄢富春犯滥发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27000元。2022年9月6日，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刑终82号执行通知书，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7000元。于2022年9月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11月17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27000元，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1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鄢富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鄢富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